
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張木嘉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302
傳真：(02)28570109
電子信箱：302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（9647486_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「音階」函.pdf）

主旨：再次提醒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
招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業於114年4月17日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
函，檢送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941
號函，轉知各貴局（處）參考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敬請各貴局（處）務必再行轉知
所屬國中端知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
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

教育局 1140820



11436524100